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ZYJS-ZG2023027

采购人：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ZYJS-ZG2023027
- 2.项目名称：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30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5 元/平方米；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标段 1	武进区	3000	1 批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为了进一步规范常州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6 家考古勘探服务单位，以达到各种单位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科学高效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标段 2	新北区			
标段 3	天宁区			
标段 4	钟楼区			
标段 5	经开区			
标段 6	金坛区、溧阳市			

4.1.本项目分为六个标段，投标人须同时投标所有标段，投标时，必须对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同一个投标人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段，但出现第 4.3 条情形的除外。

4.2.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投标人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4.3.若出现上述第 4.2 条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中标人的，则可按第 4.2 条确定中标人的规则再根据对应标段评审排名进行第二轮确定中标人，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中标人，此种情况下则不受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的限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现场负责人（1名）在近三年内（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承担过两项文物考古勘探项目，且经省级以上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

3.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发生过考古勘探事故、造成文物破坏事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http://www.c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登记”进行信息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线下获取：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招标文件费用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3月22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 / _____。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3 月 8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中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 116 号

联系方式：张华 电话：0519-86681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每标段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 4.5 元/平方米；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业务咨询一部；</p> <p>联系电话：0519-85782055；</p> <p>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本项目分标段按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实施项目面积）分别计算一次性收取，每标段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每标段服务费收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p> <p>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实施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 rowspan="4">服务招标</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实施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5%	服务招标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实施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5%	服务招标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地块实施金额为13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p> <p>$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p> <p>$(13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24 \text{ 万元}$</p> <p>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 + 0.24 = 1.74$（万元）</p> <p>该费用在本年度服务期结束后 60 日内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算单按实结算。</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5.2.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5.2.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 19.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7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1.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3 评审

23.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5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废标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每标段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8.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8.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8.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现场负责人（1名）在近三年内（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承担过两项文物考古勘探项目，且经省级以上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验证查询途径，合同中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须由合同甲方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发生过考古勘探事故、造成文物破坏事件。</p>	<p>3.2.1 提供证明文件</p> <p>3.2.2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交纳保证金的除外）。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重大偏离	<p>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和保留；</p> <p>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p>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投标人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

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本项目分为六个标段，投标人须同时投标所有标段，投标时，必须对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同一个投标人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段，但出现第3条情形的除外。

2.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投标人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若出现上述第2条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中标人的，则可按第2条确定中标人的规则再根据对应标段评审排名进行第二轮确定中标人，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中标人，此种情况下则不受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的限制。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3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项目实施方案、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20	<p>考核投标人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完成服务的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服务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服务方案需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项目实施方案（最高 15 分）</p> <p>1. 熟悉项目所在地区文物法规得 4 分，相对熟悉项目所在地区文物法规得 3 分，对项目所在地区文物法规了解不全面得 1 分，对项目所在地区文物法规不了解不得分。</p> <p>2. 管理制度全面完善、规范、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制度不够完善、规范、操作性不强，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制度不完善，不规范，不太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能根据所投标段相应区域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且操作性强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开展的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和各阶段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和各阶段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二）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5 分）</p> <p>结合对所投标段区域已出土文物、埋藏特征等了解情况，提供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对所投标段区域已出土文物、埋藏特征等了解情况非常熟悉，能根据所投标段相应区域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且操作性强得 5 分，对所投标</p>	

			段区域已出土文物、埋藏特征等了解情况较熟悉，能根据所投标段相应区域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且有一定操作性强得3分，对所投标段区域已出土文物、埋藏特征等了解情况较少，方案缺少操作性或内容较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安全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0	<p>1. 考古作业多在野外进行，有很多不可预见因素、突发事件等。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突发、安全等事件的处理方案。</p> <p>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详细、可行得5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有欠缺或缺少可行性，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不详细、可行性弱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传染性疾病预防等措施方案。</p> <p>方案考虑全面且有保障性得5分；方案有欠缺或缺少保障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考虑不全面、保障性弱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项目专家顾问团及专业设备配备方案	5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成立专家顾问团队；具有高级职称的考古专家顾问团队，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专家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高级职称专家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合同（合同期限须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勘探设备情况，具有RTK设备、航拍仪，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且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每提供一台设备得1分，最高得3分。</p>	
5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学历情况	9	<p>拟投入本项目队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文物考古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1分；</p> <p>具有文物考古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的，每个得0.5分。</p> <p>同一人具有不同学历的，以最高学历为准。本项最高得9分。</p> <p>（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全部材料：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另提供社保验证查询途径，如经查询与实际不符的，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进</p>	

			行处理），上述材料缺一项不得分，本项不重复得分，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清晰的不得分）	
6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分工情况	5	<p>技术人员分工合理、能满足服务要求、且经验丰富的得 5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分工方案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明）</p>	
7	考古勘探工作业绩	18	<p>近三年内（2020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长江以南区域考古勘探工作，且经省级及以上文物单位或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8 分；没有或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2. 项目合同委托方须为文物单位或文物部门；3. 开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或合同公示材料核查；4. 提供的材料不清晰、不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现场核查材料的不得分；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业绩与此项评分不重复计分；6. 同一项目合同不得拆分，如涉及拆分的，仅认可一份合同材料。）</p>	
8	企业荣誉	3	<p>因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工作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文博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为了进一步规范常州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6 家考古勘探服务单位，以达到各种单位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科学高效完成考古勘探工作。

标段设置及确定中标供应商规则：

本次勘探单位招标分为 6 个标段（以行政管辖区为准）

标段号	项目区域
标段 1	武进区
标段 2	新北区
标段 3	天宁区
标段 4	钟楼区
标段 5	经开区
标段 6	金坛区、溧阳市

1. 本项目分为六个标段，投标人须同时投标所有标段，投标时，必须对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同一个投标人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段，但出现第 3 条情形的除外。
2. 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投标人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 若出现上述第 2 条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中标人的，则可按第 2 条确定中标人的规则再根据对应标段评审排名进行第二轮确定中标人，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中标人，此种情况下则不受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的限制。
4. 本项目工作量在每标段具体实施时确定，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某标段工作量过大或较多，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该标段实施供应商无法按时进场实施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

的，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原则上按以下规则替补实施：（1）由除了该标段之外其他标段目前尚未有实施项目的中标人，按标段号次序按序分配。（2）若其他标段中标人均有具体项目未完成验收的，由采购人根据各标段实施进度情况进行合理调配，以保证各标段内具体项目有序进行。替补实施时，按原区域标段的中标价格计费。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在现场具备考古勘探工作条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地下文物考古勘探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工作，不得超出时限，各中标人自觉接受并遵守采购人对考古勘探项目的考核。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按照每个考古调查、勘探服务的地块签订委托单，在进场之日起，用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在 25 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不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在 60 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按相关规定延长考古调查勘探期限。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具体项目实施期限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进度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特别约定：1、若因国家法规、政策变动导致本项目无法执行，则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省、市文物局已委托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合同服务期内未能实施或延期实施的项目，重新纳入实际实施年度项目，不受本次项目合同约束。

3、已进行中的跨年度项目，则由实施单位继续完成，直至验收结束。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人：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 结算金额：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3. 结算方法：（1）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乙方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考古勘探结束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向招标人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 50%，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 20%。

（3）乙方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经勘探有重要发现，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可在勘探工作完毕后经考古所预验收通过后，结算考古勘探工作经费中期款 50%，在考古发掘全部结束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收到省文物局项目批复函后，结算勘探工作经费尾款 20%。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要求

（1）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及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流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做好考古调查勘探记录（文字、图纸、照片、图表、视频、测绘、航拍），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准确记录，并形成电子资料。

（2）勘探工作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采购人不提供。

（4）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设备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考古调查勘探按照 1 米等距梅花状布孔法布孔。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勘探分区单元图、布孔图、地层平剖面图、勘探记录、日记、现场照片、影像及遗迹分布图、遗迹分布图、遗迹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6）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工作报告 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调查勘探

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7) 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投标人须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 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9) 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四、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实施项目技术人员的配备数量及要求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时明确，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投标人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投标人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投标人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投标人有权拒绝施工。

6. 投标人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如投标人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协议书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廉政协议书详见合同附件一；安全协议书详见合同附件二）。

（三）验收要求：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如未达到要求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由采购人监督落实。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中标人的合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配合管理办法同时实施）：

①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若经发现上述情况次数达到3次。

②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3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3. 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5. 如中标投标人承担的项目未达到考古勘探规范要求，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或刻意隐瞒和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投标人法律责任。

6.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7.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 投标人应做好考古勘探工作记录，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做到记录准确、结论清晰；对出具的记录和报告承担责任。

9. ★中标人须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点，如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设立服务点的，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服务点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七、报价要求：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综合单价（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机械设备使用、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常州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法定节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特定岗位的高温费等）、往返项目交通费、推车、铁锹、手铲、洛阳铲等工具配备及耗材费用、员工服装、工号牌等措施费用、室外作业津补贴、身体检查、教育培训等辅助费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费用、企业行政办公费用、税金、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本次价格的各项政策等风险因素。投标人还应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此项必填）。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G2023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经公开招标，乙方为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中标人，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2、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见下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内容说明	合同单价（人民币）	
			考古调查勘探	大写： 元/平方米 小写： 元/平方米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YJS-ZG2023027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YJS-ZG2023027 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合同期限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 2、按照每个考古调查勘探服务的地块签订委托单。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自进场

之日起，用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在 25 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不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在 60 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按相关规定延长考古调查勘探期限。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具体项目实施期限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进度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3、特别约定：

- 1) 若因国家法规、政策变动导致委托项目无法执行，则合同自动终止。
- 2) 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省文物局已委托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合同服务期内未能实施或延期实施的项目，重新纳入实际实施年度项目，不受本次项目合同约定。
- 3) 已进行中的跨年度项目，则由实施单位继续完成，直至验收结束。

五、服务要求：

1、勘探服务要求：

- 1) 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及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流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做好考古调查勘探记录（文字、图纸、照片、图表、视频、测绘、航拍），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准确记录，并形成电子资料。
- 2) 乙方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保证自行配备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无需甲方提供；
-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乙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 5) 乙方考古调查勘探按照 1 米等距梅花状布孔法布孔。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勘探区分单元图、布孔图、地层平剖面图、勘探记录、日记、现场照片、影像及遗迹分布图、遗迹分布图、遗迹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 6) 单个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

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乙方须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 9) 乙方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乙方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甲方的考古勘探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 10)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2、技术队伍要求：

-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乙方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实施项目技术人员的配备数量及要求由甲方在项目实施时明确，乙方应按要求及时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
-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乙方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 3) 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 4) 乙方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

权拒绝施工。

6) 乙方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前同甲方签订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如乙方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甲方可依据协议书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六、其他要求：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且上述情况次数达到3次及以上。

2) 未达到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工作要求。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3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3、乙方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如乙方承担的项目未达到考古勘探规范要求，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或乙方刻意隐瞒和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7、乙方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乙方应做好考古勘探工作记录，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做到记录准确、结论清晰；对出具的记录和报告承担责任。

七、验收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甲方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采取评分制，如未达到要求的，由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乙方保证按照验收组的意见履行义务，甲方负责监督落实。

八、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含税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机械设备使用、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常州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法定节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特定岗位的高温费等）、往返项目交通费、推车、铁锹、手铲、洛阳铲等工具配备及耗材费用、员工服装、工号牌等措施费用、室外作业津补贴、身体检查、教育培训等辅助费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费用、企业行政办公费用、税金、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乙方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本次价格的各项政策等风险因素。乙方还应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的任何错漏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2、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乙方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考古勘探服务结束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向招标人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 50%，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 20%。

（3）乙方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经勘探有重要发现，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可在勘探工作完并经考古所预验收通过后，结算考古勘探服务工作经费中期款 50%，在考古发掘服务全部结束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收到省文物局项目批复函后，结算勘探服务工作经费尾款 20%。

(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按照每日万分之八计算。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乙方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甲方要求整改，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整改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第（2）条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常州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项目实施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常州市考古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就 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与（以下简称“供应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实施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
-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供应商有关项目事项询访。

三、供应商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供应商人员不得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实施事项。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约定的，除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供应商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有违反约定的，除按供应商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采购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 1-3 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五、对监督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安全协议书**

考古勘探工作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勘探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考古勘探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使考古勘探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考古工地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考古勘探工作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到安全协议如下：

一、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供应商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土地建设方及采购人对考古现场的安全指挥。供应商对土地建设方及采购人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

三、考古勘探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采购人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供应商必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供应商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五、考古勘探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供应商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供应商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六、供应商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供应商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由供应商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供应商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和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日期：

代表人：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发生过考古勘探事故、造成文物破坏事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现场负责人（1名）在近三年内（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承担过两项文物考古勘探项目，且经省级以上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验证查询途径，合同中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须由合同甲方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发生过考古勘探事故、造成文物破坏事件（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ZYJS-ZG2023027（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在参与 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投标（项目编号：ZYJS-ZG2023027），在本项目承诺如下：

（1）本项目工作量在每标段具体实施时确定，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某标段工作量过大或较多，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该标段实施供应商无法按时进场实施而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原则上按以下规则替补实施

1.1 由除了该标段之外其他标段目前尚未有实施项目的中标人，按标段号次序按序分配。

1.2 若其他标段中标人均有具体项目未完成验收的，由采购人根据各标段实施进度情况进行合理调配，以保证各标段内具体项目有序进行。替补实施时，按原区域标段的中标价格计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2）在现场具备考古勘探工作条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地下文物考古勘探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工作，不得超出时限，各中标人自觉接受并遵守采购人对考古勘探项目的考核。

（3）中标人须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点，如投标人投标时在本项目实施地

未设有固定服务点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设立服务点的，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服务点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G2023027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所属标段		投标报价	备注
第 1 标段	考古调查勘探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人民币）	武进区
第 2 标段	考古调查勘探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人民币）	新北区
第 3 标段	考古调查勘探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人民币）	天宁区
第 4 标段	考古调查勘探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人民币）	钟楼区
第 5 标段	考古调查勘探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人民币）	经开区
第 6 标段	考古调查勘探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_元/平方米（人民币）	金坛区、溧阳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G2023027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G2023027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G2023027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ZYJS-ZG2023027

姓名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

项目编号：ZYJS-ZG202302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	工作内容	具有证书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置情况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302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权属状态（是否自有）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